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疲劳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(IMO)海上安全委员会(MSC)藉通函 MSC.1/Circ.1598 通过的疲劳指引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68/2012。

1. 本文夹附 MSC 在第 100 次会议上藉通函 MSC.1/Circ.1598 通过的疲劳指引。上述通函取代 2001 年 6 月 12 日藉通函 MSC.1/Circ.1014 通过的疲劳纾解与管理指南。
2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在按《国际安全管理（ISM）规则》制订、实施和改进安全管理制度时，把疲劳问题列入考虑因素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68/2012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0 年 2 月 18 日